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162,468.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7	0075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2,162,468.94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重点通过精选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和沪深两市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最大化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香港及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本基金将主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 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 $40\%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变更为“ $80\%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 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刘晔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iuyel@bankofbei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2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2530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572,941.92	-
本期利润	229,162,166.0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4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6,265,002.2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36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6、所列报告期间或期末无数据则为该报告期间或期末无该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4%	1.21%	5.28%	0.87%	0.96%	0.34%
过去三个月	-0.67%	1.16%	0.44%	0.93%	-1.1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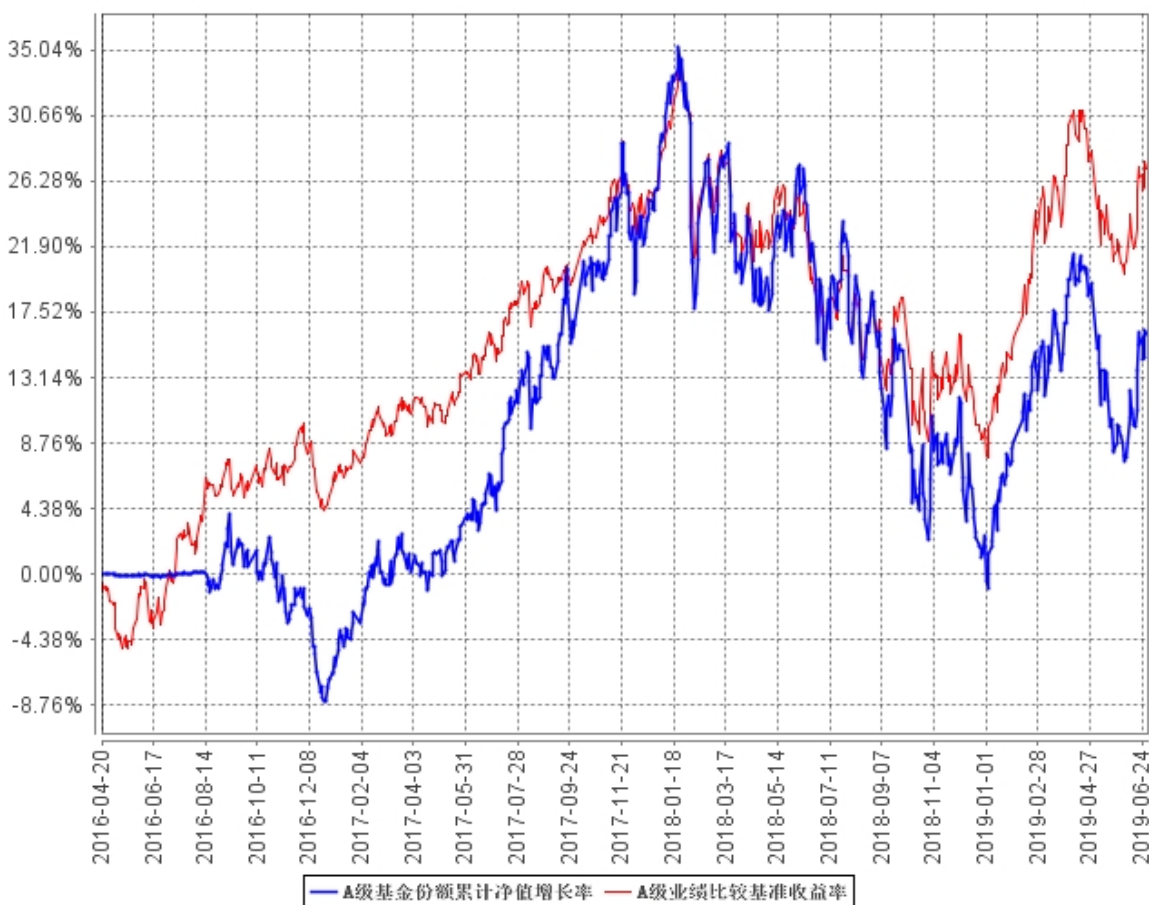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3.09%	1.15%	15.85%	0.94%	-2.76%	0.21%
过去一年	-3.07%	1.31%	6.91%	1.00%	-9.98%	0.31%
过去三年	16.14%	1.09%	28.52%	0.77%	-12.38%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2%	1.06%	27.17%	0.77%	-11.15%	0.29%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等逾 130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郝康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21	先后在澳大利亚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

	理			<p>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

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股市在 2019 年上半年喜忧参半。在经历了 2018 年的大幅下跌之后，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缓解的刺激以及因 MSCI 纳入因子权重提升带来的流动性改善，市场从 2019 年初开始持续上涨，尤其以消费、信息技术、医疗和房地产等板块表现出色。但是自 5 月份以来备受瞩目的中美贸易谈判出现重大逆转，严重打击了市场信心，无论是 A 股还是港股均从 4 月中旬达到的年内高点回落，其后市场表现则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演化而反复震荡。

年初以来，我们比较好地把握住了市场风格转换所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降低对公用事业和能源等防御型较强板块的配置，加仓消费、信息技术和房地产，获得了不错的超额收益。在其后的市场回调过程中，投资组合也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但是我们认为，当前的市场已经比较充分的消化了对于中美贸易争端的较为悲观的预期，加之估值也处于具有吸引力的位置，我们应该以更为积极的心态布局投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国际市场环境看，在全球经济增长的后周期下，全球央行均重启宽松政策。美联储已经打开降息空间，目前市场预期 19 年下半年减息 1-2 次。欧洲主要央行都已经趋向加速实施宽松政

策，短期内全球衰退的可能将进一步被推迟或平坦化。从流动性角度来看，无论 A 股还是港股市场的流动性在货币宽松的环境下都将边际改善。而中美两国领导人在 G20 的会面，则在相当大程度上缓减了市场对贸易争端恶化的担忧，有助于整个资本市场对于风险偏好的恢复。

在经过长达 15 个月的下滑之后，中国企业的盈利预期已经接近触底，今年 2 季度大概率会是企业盈利预期的低点。基于我们目前的估值模型，市场进一步下行的风险较小，风险回报比偏向正面。从行业资产配置角度，我们将加大保险、地产、可选消费、券商和资本品的配置比例。这几类行业的股票在上一轮周期中大幅下跌，具有中长期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6,309,776.16	197,236,521.24
结算备付金		19,713,470.32	1,053,700.58
存出保证金		1,547,381.45	2,488,22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793,530.44	1,792,978,345.27
其中：股票投资		1,410,793,530.44	1,792,978,345.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262,463.30	-
应收利息		75,152.89	112,399.73
应收股利		7,589,448.38	115,865.36
应收申购款		40,596.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9,331,818.98	1,997,985,05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502,426.38	3,960,222.59
应付赎回款		1,013,361.7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6,358.79	2,846,937.10
应付托管费		307,726.45	474,48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83,628.78	2,162,960.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3,314.57	399,500.00
负债合计		33,066,816.70	9,844,10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32,162,468.94	2,055,071,256.65
未分配利润		134,102,533.34	-66,930,31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265,002.28	1,988,140,9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331,818.98	1,997,985,053.2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432,162,468.9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936 元，份额总额为 1,432,162,468.94 份；无 C 类基金份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3,188,843.93	-167,383,363.05
1.利息收入		1,622,051.48	4,935,042.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8,076.73	2,899,741.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974.75	2,035,301.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76,700.23	48,371,62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483,631.27	17,747,436.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293,068.96	30,624,187.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589,224.14	-222,743,817.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0,868.08	2,053,787.30
减：二、费用		24,026,677.87	37,942,295.94
1. 管理人报酬		13,479,451.06	20,758,899.23
2. 托管费		2,246,575.21	3,459,816.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110,534.21	13,509,433.2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90,117.39	214,14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162,166.06	-205,325,658.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62,166.06	-205,325,658.9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5,071,256.65	-66,930,312.73	1,988,140,943.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162,166.06	229,162,166.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2,908,787.71	-28,129,319.99	-651,038,107.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0,818,854.64	34,480,016.82	395,298,871.46

2. 基金赎回款	-983,727,642.35	-62,609,336.81	-1,046,336,97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162,468.94	134,102,533.34	1,566,265,002.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4,561,814.90	408,636,925.96	1,993,198,74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325,658.99	-205,325,658.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3,016,175.61	362,121,697.20	1,645,137,872.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0,899,504.23	478,858,861.43	2,239,758,365.66
2. 基金赎回款	-477,883,328.62	-116,737,164.23	-594,620,49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0,709,893.45	-150,709,893.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7,577,990.51	414,723,070.72	3,282,301,061.2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海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赵紫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关亚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83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2,428,637.1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4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2,477,659.2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9,022.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 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

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

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

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79,451.06	20,758,899.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0,766.42	1,669,182.7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6,575.21	3,459,816.5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 0.60\%$$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4,257,272.9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2,172,209.9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6,429,482.8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2%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09,776.16	1,425,281.80	264,365,947.12	2,542,465.9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10,793,530.44	88.21
	其中：股票	1,410,793,530.44	88.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023,246.48	9.13
8	其他各项资产	42,515,042.06	2.66
9	合计	1,599,331,818.98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10,439,294.65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77.28%。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6,111,137.23	1.03
B	采矿业	265,025.25	0.02
C	制造业	127,766,366.73	8.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55,755,382.34	3.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3,613.88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200,354,235.79	12.7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Consumer Discretionary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65,021,796.00	4.15
Consumer Staples 日常消费品	20,418,615.00	1.30
Energy 能源	42,283,540.00	2.70
Financials 金融	581,191,298.65	37.11
Health Care 医疗保健	31,883,660.00	2.04
Industrials 工业	48,046,940.00	3.07
Real Estate 房地产	255,518,652.00	16.31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通讯服务	133,342,083.00	8.5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32,732,710.00	2.09
合计	1,210,439,294.65	77.28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02318	中国平安	1,197,000	98,764,470.00	6.31
1	601318	中国平安	628,840	55,721,512.40	3.56
2	00700	腾讯控股	429,900	133,342,083.00	8.51
3	00939	建设银行	20,727,000	122,703,840.00	7.83
4	01299	友邦保险	1,206,400	89,406,304.00	5.71
5	03968	招商银行	1,529,500	52,400,670.00	3.35
6	000858	五粮液	415,448	49,002,091.60	3.13
7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828,000	46,303,240.00	2.96
8	02601	中国太保	1,452,800	39,036,736.00	2.49
9	02628	中国人寿	2,148,000	36,344,160.00	2.32
10	01030	新城发展控股	4,000,000	36,160,000.00	2.3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299	友邦保险	112,864,176.90	5.68
2	00941	中国移动	109,070,759.92	5.49
3	00700	腾讯控股	83,761,032.81	4.21
4	03968	招商银行	60,923,896.51	3.06
5	601318	中国平安	60,374,564.32	3.04
6	000858	五粮液	50,008,890.62	2.52
7	02018	瑞声科技	47,663,188.71	2.40
8	000895	双汇发展	47,055,018.63	2.37
9	300498	温氏股份	45,612,702.26	2.29
10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45,352,599.01	2.28
11	02318	中国平安	42,974,113.14	2.16
12	02601	中国太保	39,409,503.12	1.98
13	000651	格力电器	39,372,406.88	1.98
14	01336	新华保险	36,774,293.98	1.85
15	00939	建设银行	34,172,228.61	1.72
16	600887	伊利股份	33,474,381.16	1.68
1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1,804,145.35	1.60

18	01088	中国神华	29,116,542.44	1.46
19	00992	联想集团	28,036,225.67	1.41
20	03333	中国恒大	27,362,977.24	1.3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99	友邦保险	195,011,555.97	9.81
2	00941	中国移动	178,152,959.19	8.96
3	03968	招商银行	109,035,387.38	5.48
4	00939	建设银行	61,680,559.35	3.10
5	01109	华润置地	57,553,573.69	2.89
6	01030	新城发展控股	57,317,468.75	2.88
7	600519	贵州茅台	54,139,346.58	2.72
8	00384	中国燃气	54,066,219.53	2.72
9	00700	腾讯控股	52,398,629.89	2.64
10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48,696,135.18	2.45
11	000895	双汇发展	46,845,103.25	2.36
12	00966	中国太平	45,895,088.20	2.31
13	02238	广汽集团	44,837,981.72	2.26
14	02688	新奥能源	44,255,234.37	2.23
15	02018	瑞声科技	42,363,291.32	2.13
16	00960	龙湖地产	42,295,141.78	2.13
1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1,222,847.21	2.07
18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40,102,871.68	2.02
19	02313	申洲国际	34,099,726.68	1.72
20	02628	中国人寿	33,884,820.29	1.7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0,922,046.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36,179,717.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建设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建设银行，其发行主体因票据业务贷前调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向小微企业客户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承诺费、超出合同约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承诺费，被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局处以罚款。

2、招商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招商银行，其发行主体因授信调查不全面，未能有效识别、反映客户授信集中风险等问题，被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处以罚款。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47,381.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262,463.30
3	应收股利	7,589,448.38
4	应收利息	75,152.89
5	应收申购款	40,596.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515,042.0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18,799	76,182.91	1,052,110,859.36	73.46%	380,051,609.58	26.54%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799	76,182.91	1,052,110,859.36	73.46%	380,051,609.58	26.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4,238,448.02	0.30%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0.00	0.00%
	合计	4,238,448.02	0.3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50~100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477,659.2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55,071,256.65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0,818,854.64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83,727,642.35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162,468.94	-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并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尚军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郭特华女士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王海璐女士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将深港通纳入投资范围，完善了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决定，对公司未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予以罚款。基金管理人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已完善了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具体问题整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	22	838,115,504.44	60.97%	1,946,700.43	60.99%	-
兴业证券	21	293,765,183.68	27.79%	885,825.68	27.75%	-
中信证券	2	523,434,591.41	11.24%	359,374.29	11.26%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量化、衍生品和国际市场的研究服务支持。
- c)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 d) 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费率。

(2) 选择程序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

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	-	-	170,300,000.00	65.17%	-	-
兴业证券	-	-	8,000,000.00	3.06%	-	-
中信证券	-	-	83,000,000.00	31.76%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并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